

##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.68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以 260,355,691.22 元收购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安药业”)89.681%股权，其中：以 161,373,439.77 元收购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安药业的 55.586%股权；以 98,982,251.45 元收购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安药业的 34.095%股权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布局、丰富产品管线，有助于发挥双方在营销资源的协同效应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提升市场竞争实力。

2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；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、评估师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，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本次审计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审计、评估机

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4、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年9月26日